

证券代码：874493

证券简称：苏环院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周东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独立董事俞汉青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补选独立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吴海锁先生提名周东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选举周东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前提下，补选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周东美先生，1967 年 12 月出生，南京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江苏省“333 工程”第二层次人才，西

南地区重金属污染防控联合攻关组组长。长期从事土壤污染化学与修复等方面的研究工作，主持国家重点专项项目、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多项。历任中国科学院土壤环境与污染修复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土壤学会土壤环境专业委员会主任、国家水稻产业体系岗位专家等职务。担任 *Plant and Soil*, *Journal of Soils & Sediments* 和 *Geoderma Regional* 等国内外刊物编委。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补选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本次补选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补选能有效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在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个人履历、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周东美先生的履历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周东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周东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必须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提名、任免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职业资格、专业能力胜任

经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东美先生是环境科技领域的专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员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周东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四、备查文件

- （一）《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